

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人民政府文件

团府〔2024〕109号

签发人：程晓龙

关于收回南汇三墩供销合作社生产资料商店 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请示

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我镇于2023年6月申请对本镇域内南汇三墩供销合作社生产资料商店所属一宗地块实施减量化立项，并于2023年6月30日获贵局批准立项（沪浦整立〔2023〕196号）。

经我镇与相关权利人协商并签订协议，供销合作社同意放弃所属一宗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沪国用南字第1698号，面积4538平方米，用途商业，宗地号：南汇区三墩乡上塘村21丘。

特向贵局申请收回供销合作社所属上塘村21丘宗地块国有土地的使用权。

特此请示。

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31日

联系人：陆玮 联系方式：13918654942

浦东新区大团镇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

2024年12月31日印发